

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文件

沈钧儒法学院[2021]02号

沈钧儒法学院本科生单项奖奖励办法

根据《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杭师大〔2016〕27号），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以下奖励办法。

一、评奖对象

具有我院学籍的全体本科生

二、评奖基本条件及要求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学习勤奋，积极上进；
- （三）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评奖学年无违纪处分。

三、奖项设置

（一）道德风尚奖

道德风尚奖用于奖励在校园文明创建和志愿服务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个人及团体，每学年评选一次。

获院级及以上文明班级、优良学风班级每个班级奖励500元，获校十佳文明班级奖励1000元。获院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最美志愿之星”、“最美义工之星”每人奖励

300 元。

（二）学业优秀奖

用于奖励学习努力、成绩优秀的学生，每学期评选一次。

要求评选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名次在同班级前 25%，体测成绩 70 分及以上，且未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奖励 300 元。

（三）创新创业奖

创新创业奖用于奖励学生在学术研究和科技创新活动中取得的成果，每学年评选一次。

（1）发表论文

以第一作者，或者本院教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排名第三及以后的作者不奖励），在三级、二级、一级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刊物等级参照学校期刊定级标准），每篇分别奖励 500 元、1000 元和 3000 元。

（2）课题立项

以第一负责人申报学院创新创业项目，获得立项并结题，重点项目奖励 500 元，一般项目奖励 300 元。

（3）学科竞赛

根据学校的学科竞赛目录，以第一负责人获一类学科竞赛省一、二、三等奖分别对应奖励 2000 元、1000 元、500 元。同一人、同一项目奖励标准不重复获得，就高为准。

（4）学院“三大赛”

以第一负责人参加学院“法学写作赛”“演讲赛”“辩论赛”，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对应奖励 500 元、300 元、200 元。

注：课题立项、学科竞赛、学院“三大赛”原则上只奖励第一负责人，奖金由负责人根据团队成员贡献情况再行分配。

（四）文体活动奖

用于奖励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每学年评选一次。

（1）校田径运动会

在个人竞赛项目（含 4×100 米，4×400 米，4×400 米混合接力）中获得前 8 名，为学院获得对应分数的（计分办法按照学校标准），按 50 元/分的标准奖励运动员，破校记录奖励 500 元。在团体项目中获得前 8 名的团队，根据团队 50 元/分奖励团队。

（2）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

根据学生体测健康标准测试成绩，对各年级体测成绩排名前 5% 的同学以 100 元/人的标准予以鼓励。

（3）其他市级以上文体比赛

根据学校艺体类比赛目录，获得文艺类团体比赛省一、二等奖、三等奖的个人，分别奖励 100 元、50 元、30 元，体育类团体比赛第一至四名的个人，分别奖励 200 元、150

元、100元、50元。个人类比赛对应双倍奖励，全国赛对应双倍奖励。

四、其他

1. 本办法由沈钧儒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

2. 申请对象在申请前配合学工办做好自身情况登记工作，届时部分奖项评选以登记表格为准，逾期不予补充。

3.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沈钧儒法学院本科生单项奖学金评选细则（试行）》（沈钧儒法学院[2019]11号）、《沈钧儒法学院学生体育运动奖励办法》（沈钧儒法学院[2019]13号）同时废止。

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

2021年1月19日

沈钧儒法学院

主题词：本科生、 单项奖、 奖励办法

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

2021年1月19日印